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华菱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。同时，借款利率系经各方协商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如获通过，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石洪卫、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

2017年10月27日